

中央警察大學 函

機關地址：33304 桃園市龜山區大
崗里樹人路56號

承辦單位：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承辦人：區隊長林建宇

電話：03-3282321分機4314

傳真：03-3280223

電子信箱：fish@mail.cpu.edu.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校廣字第1050011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為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請於105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準時至本校報到受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8月9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050011142號函核定之「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及105年6月4日公訓字第1050008801號函核定修正「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
- 二、報到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56號。（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警光樓102教室）
- 三、教育訓練期程：自105年12月19日起至106年10月18日止。
- 四、攜帶物件：

- (一)考選部錄取通知書函及本報到通知函。
- (二)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
- (三)郵局存摺及其封面(帳號)影本(A4)1張；未於郵局開戶者，可至本校郵局開戶或至鄰近郵局辦理。
- (四)其他應攜帶之個人生活用品(請參閱報到須知)。

五、注意事項：

- (一)依前揭訓練計畫規定，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者，報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或內政部(警政署)核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若因故不能到校報到者，請務必於報到截止前，以書面提出申請聯繫請假事宜(事後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證件不齊者不准報到。
- (三)報到後即住校接受訓練。另本校校區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停車。

六、報到須知及相關表件，請至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網站
<http://cetc.cpu.edu.tw/>最新消息區下載。

正本：各錄取人

副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內政部警政署、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電子交換章